

聊城市公安局 2024 年度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特向社会公布聊城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聊城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北路 98 号，邮编：252000，电话：0635-7170096，传真：0635-8682062。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规定，制定并公开我局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明确公开职责和范围，强化了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关切回应、舆论引导成效，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和解读相关政策信息，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微博、微信公众号及其他有效载体，主动公开群众普遍关心的政府信息。2024 年共计在信息公开网站发布信息 577 条，微信公众号“聊城公安”发布信息 2920 条，微博账号“平安聊城”发布信息 104 条，在市级报纸媒

体发表 1 篇文章,25 件人大建议及 36 件政协提案都已高质量办理完毕,面复率、满意率、办结率均为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全流程管理制度,确保申请渠道畅通、办理程序合法、答复内容规范。2024 年,市公安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6 件,均在规定时限内依法办结。其中,“予以公开”2 件,占 5.56%;“不予公开”31 件,占 86.11%;“其他事项”3 件,占 8.33%。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责任科室具体办的工作机制,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完善信息发布管理机制,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核”的原则实行分级负责制,并定期开展自查整改,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加强在线互动交流,增加在线访谈、征集调查、12345 热线、违纪举报等模块,搭建与公众交流的“直通车”“连心桥”。实现网站职能全文搜索,实现智能排序、联想搜索、词库维护等功能,清晰引导群众进行查阅,真正实现“有问必有答,搜索即服务”。突出服务属性展示业务通道,在首页重点展示“驾驶证期满换证”、“出入境业务受理查询”、“执法办案信息查询”

等高频服务事项，通过交叉覆盖重要政务服务点位，实现服务资源重点推荐、聚合展示，确保群众“找得到、办得成”。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大对公开信息的监督审核力度，严格遵循“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和“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凡是要公开的信息，均需填写“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单”报办公室，经局领导审定后再发布，确保了公开信息的规范性和合法性。二是及时传达学习省、市政务公开相关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积极参加市政府办公室举办的政务公开培训，提高负责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0516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83002		
行政强制	2541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9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6	0	0	0	0	0	3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	0	0	0	0	0	0	0

	开	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8	0	0	0	0	0	2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6	0	0	0	0	0	3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统计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以公开促落实、促服务的功能效应仍需进一步扩大，日常巡检工作还需加强，政务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方面存有短板，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二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开形式有待创新，队伍建设有待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业务学习，提升政务公开能力，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提高认真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职责的能力，对存在的问题补齐短板、发挥优势，持之以恒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政策解读，确保政策落地落实，认真落实“三同步”原则，及时落实政策和解读公开，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报纸刊物、在线访谈等途径等途径开展政策解读，引导领导干部带头解读政策，不断丰富解读形式，帮助公众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加强公开规范，推动政务公开落实。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到栏目齐全、更新及时、内容充实。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原则上做到随生

成随公开，确保及时高效全面公开应公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4 年，聊城市公安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 年 25 件人大建议及 36 件政协提案都已高质量办理完毕，面复率、满意率、办结率均为 100%，荣获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提案先进承办单位，得到了委员们的充分肯定，把每一条建议提案饱含的民声民意转化成为践行人民至上的务实举措，推动解决了一大批涉及民生实事、城市管理、道路安全畅通等方面的问题，以为民、务实、担当的实际行动展现公安新作为、新担当。

（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落实“谁起草、谁解读”制度，严格执行政策草案同解读方案同步起草、同步研究、同步发布制度。本年度我局对《聊城公安经侦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进行了解读，利用图文、问答、视频、领导解读等多种形式开展多元化、多角度解读，让群众一看就懂，一听就会。

在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过程中，聚焦群众诉求，创新便民服务举措，在程序上突出规范化，在方式上突出便利化，在服务上突出亲民化，将依申请公开工作与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实际问题深度融合，畅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渠道、打通依申请公开难点堵点、提升答复办理能力、夯实依申请公开保障机制，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